

年产 40000 吨水性聚氨酯、50000 吨高档水性油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贵港海维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 年 9 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8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8
6.2 公开方式	8
6.2.1 网络	8
7 其他	8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让项目拟建地周边及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了解本项目概况以及与工程有关的环境问题，征询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要求和看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有关规定，在本项目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对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2023年5月15日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发布了第一次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基本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第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第一次公示的形式为网上公示，在贵港市环保产业网的网站上发布（公示链接 <https://www.ggepi.com/a/xinwen/gongsixinwen/huanjingpingjia/2023/0518/1039.html>）。公示截图见图2-1。



主办单位：贵港市环境保
电话：0775-4563256
邮箱：gghbhx@126.co
地址：广西贵港市民族公

- 网站首页
- 关于协会
- 法规文件
- 协会通知
- 信息公开
- 会员之窗
- 技术推广
- 会员



当前位置：主页 > 信息公开 > 信息类别 > 环境评价 >

年产40000吨水性聚氨酯、50000吨高档水性油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作者：admin 发布时间：2023-05-18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第一次公示。

本项目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公司拟对下列信息进行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项目名称：年产40000吨水性聚氨酯、50000吨高档水性油墨项目
- （2）建设性质：新建
- （3）建设地点：贵港市覃塘区新材料科技园顺和路与永福路交汇处西北角
- （4）建设内容：项目建设用地约41亩，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建设内容包括：一期年产10000吨水性聚氨酯、10000吨高档水性油墨，研发聚氨酯材料，用于油墨、胶粘剂，建设水性油墨生产线及购置相应的生产、检测设备和配套设施。二期年产30000吨水性聚氨酯、40000吨高档水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1）建设单位名称：贵港海维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 （2）联系人：王总
- （3）联系电话：18018748506
- （4）电子邮箱地址：qtgyq2008@163.com
- （5）通讯地址：贵港市覃塘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456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1）编制单位名称：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 （2）电子邮箱地址：gxgghb@126.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址：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1）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我公司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 （2）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将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反馈至我公司和报告书编制单位电子邮箱。

图 2-1 第一次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我公司均未接到当地群众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及上门等形式的反馈和咨询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发布了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第二次公示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至7月12日。

3.2 公示方式

第二次公示的方式为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现场张贴3种方式，第二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在贵港市环保产业网发布了第二次公示，网络公示的网址为<https://www.ggepi.com/a/xinwen/gongsixinwen/huanjingpingjia/2023/0629/1049.html>，网络公示的截图见图3-1。



- 网站首页
- 关于协会
- 法规文件
- 协会通知
- 信息公开
- 会员之窗
- 技术推广
- 会员单位



当前位置：主頁 > 信息公开 > 信息类别 > 环境评价 >

年产40000吨水性聚氨酯、50000吨高档水性油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作者：admin 发布时间：2023-06-29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本项目于2023年6月29日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我公司拟进行第二次公示，具体公示信息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详见附件1。
-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致电我公司联系查阅，联系电话为0775-4206150；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建设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具体包含：高世村、九塘、三里二中、三里镇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详见附件2。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1）公众可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将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反馈至我公司电子邮箱（电子邮箱地址：qtgyq2008@163.com）和报告书编制单位（电子邮箱地址：gxgghb@126.com）；
- （2）公众可以通过信函（通讯地址：广西贵港市覃塘产业园区新材料科技园）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公司，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 （3）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 （4）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公司不得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具体为：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7月12日；

建设单位名称：贵港海维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图 3-1 第二次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23 日和 7 月 24 日在广西日报发布了第二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

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报纸公示的照片见图3-2和图3-3。



图 3-2 第二次公示——报纸公示照片 (2023 年 7 月 23 日广西日报)

日真知灼见，进一步全面加强保护提升，为甲办世界运河大
力支撑。
(李家健)

些批次将征集志愿

日 18:30 至明日 9:00

工类最大降分幅度均为 20 分。第二次征集志愿时，视生源宽校意愿，可能还有院校降分。自治区招生考试院预计 7 月 24 日 21:30 投档，考生可在查询个人档案状态信息。科提前批体育类第三次征集志愿，所有未被录取且体育统考成绩达到相应专业本科分数线的考生均可填报。艺本二批在第二次征集志愿中，已有 4 所院校对高考成绩(总成绩+加分值)进行了降分投档。投档录取时，优先投档录取双上线(高考成绩与艺术统考成绩均在艺术类专业本科批次文化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上)考生。自治区招生考试院预计于 7 月 25 日 20:00 投档，考生可在投档后查询个人档案状态信息。

考生可在投档后查询个人档案状态信息。本科提前批艺本二批第三次征集志愿，所有未被录取且艺术统考成绩达到相应专业本科分数线的考生均可填报。艺本二批在第二次征集志愿中，已有 4 所院校对高考成绩(总成绩+加分值)进行了降分投档。投档录取时，优先投档录取双上线(高考成绩与艺术统考成绩均在艺术类专业本科批次文化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上)考生。自治区招生考试院预计于 7 月 25 日 20:00 投档，考生可在投档后查询个人档案状态信息。



图 3-3 第二次公示——报纸公示照片(2023 年 7 月 24 日广西日报)

3.2.3 张贴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项目九塘、高世村、三里二中等张贴第二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报纸公示的照片见图 3-4。

信、发邮件、打电话等形式。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六、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黄流庆 电话:13707869920
七、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罗工 电话:15077056551 邮箱:583908094@qq.com
龙州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7 月 28 日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规定,现将年产 40000 吨水性聚氨酯、50000 吨高档水性油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如下:

一、建设地址:广西贵港市覃塘区新材料科技园顺和路与永福路交汇处西北角。

二、公众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可致电建设单位联系查阅。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评价范围内或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致电、面谈等方式发表意见。

五、建设单位联系方式:电话:15077797749;电子邮箱:qtgyq2008@163.com。
贵港海维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桂平市大洋镇博顺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第二次公示

桂平市大洋镇博顺养殖场项目,位于广西桂平市大洋镇麦洋村罗排屯麻真岭 27 队,项目总占地面积 8091.99m²,主要建筑包括 4 栋猪舍、办公生活用房、储粪室、消毒间、药房、配电房等,年存栏 4300 头生猪,年出栏商品肉猪 4300 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现对桂平市大洋镇博顺养殖场项目环境

环境保护大会上重要讲话 设的全面领导

展,促进人与自然
部署,对生态文明
护工作提出了新的
国务院近期将对全
设作出系统部署。
断增强责任感、使
彻落实党中央决策
识到,生态环境是
的重大政治问题,
大社会问题;我国
性、根源性、趋势
解,生态文明建设
负重前行的关键期
中国建设的政治责
5 年这个美丽中国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
以人民为中心,推
显著改善、美丽中
效,不断满足人民
态环境需要。

生态环境保护

键在领导干部。要抓紧研究制定地方党政领导干
任制,建立覆盖全面、权责一致、奖惩分明、系
系。要认真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责任清单,形成
力。要健全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充分发
各级领导干部要不断增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实际本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继续发挥中央生态环
作用。”开展环境保护督察,是党中央、国务院
作采取的一项重大举措,对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强烈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建得好、用得好,敢于
人,咬住问题不放松,成为推动地方党委和政府
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硬招实招,成为推进生态文

手。要总结运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建立
经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始终坚持问题导向
键,推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不断向纵深
全面从严治党政主体责任,持续强化督察队伍建
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提供坚强保障。各级党委和政
态环境保护队伍,主动为他们排忧解难、撑腰打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
建设、民族复兴的新征程,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
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
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
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
实效,踔厉奋发、笃行不怠,我们就一定能不断
迈上新台阶,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新华社北京 7 月 22 日 电 人



高世村公示图



九塘公示图



三里二中公示图



三里镇片府公示图

图 3-4 第二次公示——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我单位在项目拟建地所设的临时办公室设置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报告书的查阅场所设置情况，公示期间无公众进行报告书纸质版的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我公司均未接到当地群众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及上门等形

式的反馈和咨询意见，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其他公众参与形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我公司均未接到当地群众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及上门等形式的反馈和咨询意见，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本项目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编写了《年产40000吨水性聚氨酯、50000吨高档水性油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公开内容为《年产40000吨水性聚氨酯、50000吨高档水性油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本）全文和《年产40000吨水性聚氨酯、50000吨高档水性油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第三次公示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

6.2 公开方式

第三次公示的方式为网络平台公开，第三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6.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本项目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并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网络公示的网址为<https://www.ggepi.com/a/xinwen/>。

7 其他

我单位留存第一次公示内容、第二次公示内容、第三次公示内容、张贴公示的照片、发布公示的广西日报原件等材料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要求，在年产 40000 吨水性聚氨酯、50000 吨高档水性油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年产 40000 吨水性聚氨酯、50000 吨高档水性油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贵港海维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贵港海维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